

112年1月照管中心派案量A單位派B單位情形

A單位名稱	A單位接受派案及在案情形			B單位接受派案及服務情形			
	單位總在案量	照管中心派案人數	服務項目	次序	B單位名稱	新竹國泰綜合醫院派案人數	A單位派案原則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314	23	居家服務	1	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新竹社會服務中心附設私立居家長照機構		
				2	財團法人基督教中華協力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3	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附設新竹市私立老老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4	社團法人新竹縣紅十字會附設新竹縣私立博愛居家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5	有限責任新竹市濟安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附設私立新竹市濟安居家長照機構	1	1.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1人
				6	社團法人新竹市松齡長照關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居家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新竹市私立慈濟居家長照機構		
				8	新竹市私立怡安居家長照機構		
				9	康理生活實業有限公司附設私立康理居家長照機構	1	1.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1人
				10	廣亮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廣亮居家長照機構		
				11	樂心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喜樂齡居家長照機構		
				12	大新長期照顧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大新居家長照機構		
				13	誠芯樂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誠芯居家長照機構		
				14	東暉長照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市東暉居家長照機構		
				15	懷安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安心66居家長照機構		
				16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	1	1. 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1人
				17	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眷住宅公團合作社附設新竹市私立福耀居家長照機構		
				18	康理生活實業有限公司附設新竹市私立康理居家長照機構		
				19	新竹市銀響力照護協會附設新竹市私立銀響力居家長照機構		
			專業服務	1	樂心居家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C01)	1	1.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2	德安居家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C01)	1	1.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3	希望種子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2-CB04、CC01)		
				4	初衷復能物理治療所(CA07、CB02、CC01)		
				5	美家人力資源股份有限公司附設私立樂齡居家長照機構(CA07、CA08)		
				6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附設居家護理(CD02)		
				7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附設居家護理所(CA07、CB02、CB04、CD02)		
				8	順順居家護理所(CB04、CD02)		
				9	志好居家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D02、CC01)		
				10	青志家職能治療所(CA07、CB02、CB04、CC01)	1	1.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11	康成復能物理治療所(CA07、CA08、CB04、CC01)	1	1. 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1人
				12	大心居家職能治療所(CA07、CA08、CB01-CB04、CD02、CC01)		
				13	和松居家護理所(CB02、CD02)		
				14	台灣基督教長老教會為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市為僧居家護理所(CD02)		
				15	人愛居家護理所(CB02、CD02)		
				16	南門綜合醫院附設居家護理(CA07、CB02、CD02)		
				17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附設新竹居家護理所(CB01-CB04、CD02)		
				18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CA07)		
				19	大新居家護理所(CA07、CD02)		
				20	新竹市私立子馨居家長照機構(CA07、CA08、CB01、CB02、CB03、CB04、CD02)		
				21	非比營養諮詢中心(CA07、CB01、CB02、CB04)		
				22	順好居家護理所(CA07、CA08、CB01-CB04、CD02、CC01)		
				23	新境居家護理所(CA07、CA08、CB01-CB04、CC01、CD02)		
				24	禾宜居家護理所(CA07、CB01-CB04、CD02)		
				25	瑞之盟營養機構(CA07、CA08、CB01-CB04)		

備註:
 1. 當月照管中心派案數:出院準備案、初評以「評估完成日」計算。(出院準備案後之初評不計算)
 2. 服務單位請自行更新。
 *於每月20日彙報上月派案情形。
 *因緊急案件,請單位以服務確認單或其他文件佐證供本局備查。

A單位派案原則:
 A單位派案自單位原則, A單位個管人員應秉持個案管理之核心,公平派案,以服務使用者最佳利益為優先,並給予個案充足的 B 單位服務資訊
 (一)給予個案充足的服務資訊,個案服務選擇意願優先。
 (二)服務人力及服務量能充足,可協助個案達成照顧目標者優先。
 (三)服務提供即時性高優先。
 (四)服務提供可近性高優先。